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70201  
台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201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陳珮玲  
電話：2144333 分機204  
電子信箱：peil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一字第1120898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及附表業經臺南市政府修正發布，將於112年7月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自112年7月8日起臨櫃申辦及預約確認租用公立殯葬設施適用修正後收費標準規定及計費方式。
-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二)申請使用庫錢爐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三)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 (四)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至各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 (五)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申請後如不使用，致該時段閒置未使用者，不予退費。
  - (六)各級禮廳自使用申請翌日起算，三日內辦理取消者，退還全額費用；逾三日辦理取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

三、檢附修正後之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供參。

正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服務中心、本所第二組、本所第三組、本所第一組

所長廖偉登